

##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项目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270672026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455 号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 200041

电话： 021-62872855

联系人： 冀老师

乙方：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府村路 445 号 1 幢 4-6 楼

邮政编号： 200333

电话： 021-50766009

传真： 021-50766009

联系人： 胡晓菁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 100124431900637683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根

据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项目的成交结果，由上海科茂粮油食品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为成交方（乙方），承担本项目监督抽查技术服务。经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

项目内容：

[样品总计划为 400 份，其中：市级储备粮 300 份、市级储备中小包装成品粮 50 份、区级储备粮 50 份（市内 290 份、市外含飞地 110 份）]

服务期限：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元整（¥178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检测所需的采样费、试剂耗材费、设备仪器费、车辆使用费、服务和技术费用、各种税费、人工等全部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 补充条款

1:因模板参数未能正确显示，将相关条款补充如下：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 1、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和响应文件，以及双方来往函件的相关部分。
-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实施方案、检测报告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and 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负责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监测工作的外部条件。
-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对乙方完成合同规定服务的考核和验收。

####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 [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抽查] 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按要求提供工作实施方案、检验报告、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

2、监测服务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检验质量控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有关要求及各检验机构治理管理相关要求，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进度和监测工作质量，并通过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相关信息化平台组织实施。

3、按照甲方要求参加相关能力和质量控制考评，包括能力验证、监督检查等。考评不符合要求的，应向甲方出具报告，实施整改措施，并追溯已出具数据结果的准确性，评估其影响程度，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重新检测。

4、监测过程中发现问题样品或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及时向甲方沟通、汇报，并根据甲方要求，组织开展样品复核、问题排查等工作，并向甲方提交最终情况说明与分析报告。

5、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可能开展的现场检查同步进行样品扦样。

3、有权组织对乙方的检测能力和质量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评，考评不满意的，有权暂停乙方与考评项目对应的检测工作，并要求乙方查找原因，采取整改措施，整改符合要求后方可恢复。若整改后仍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检验项目费用。

4、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自收到之日起七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作同意。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

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八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九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条 人员要求

1、参加本项目检测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2、参加本项目的检测人员的配置必须与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检测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3、必须以直属检测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一条 乙方服务工具要求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检测设备。甲方不需向乙方提供。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采样车辆。

#### 第十二条 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应就本项目实施及后续工作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2、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3、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4、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5、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 2:第十三条 验收

甲方有权依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总体验收。

甲方将不定期开展实验室核查和样品复核比对工作。

## 第十四条 付款方式

按单次任务结算费用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六条 风险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由乙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不按照《政府储备粮油质量检查扦样检验管理办法》进行扦样并录制视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组织扦样，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保留终止合同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2、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百分之一。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结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监测要求时，应继续完善监测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乙方提供的服务文件不符合质量要求，必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5、若甲方发现乙方派出的检验服务人员或提供的检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乙方应在3天之内按要求派出人员或提供满足响应文件承诺的检测设备，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联系人：胡晓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44319006376839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